

# 兰州城市学院教务处

教务处〔2019〕31号

---

## 关于2019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有关事宜的 通 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兰州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兰城教〔2019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2019级普通本科学生开学初转专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条件及原则

（一）须在原录取专业注册报到。

（二）学生须在文史类、理工类同类专业之间申请转换专业（文理兼收专业除外）。

(三) 依据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，学生身体健康状况需符合转入专业体检要求。

(四)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
1.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。
2. 预科生、专升本、艺术、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可转专业。
3. 生源为中职对口升学学生(三校生)及政策性专项生(少数民族专项、精准扶贫专项、革命老区专项等)。
4. 预转生一年级第一学期不可转专业。
5. 国家或学校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者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(一) 8月30日前，各学院根据当年招生情况及教学实际，初步确定各专业拟接收转入人数计划(各专业计划接收学生数量需控制在本专业招生人数的10%以内)及相关单科成绩要求，填写《兰州城市学院2019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分专业计划表》(见附表1)报教务处审核。

(二) 9月2日至9月6日，教务处审核批准后，向新生公布转专业计划。各学院组织学生填写《兰州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(见附表2。可从教务处网站-下载中心-学籍管理中下载)，并汇总填写《兰州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汇总表》(见附表3)。请各学院务必于6日上午10点之前将申请表和汇总表报

送教务处综合科（7601077），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44651670@qq.com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9月9日至9月13日，招生就业处审核有无不予转专业的情况（根据第一条第四项），并审核学生高考成绩。教务处依据学生申请及各专业拟转入计划，按照各省可转人数及新生高考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（四）9月16日至9月18日，在校园网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（五）9月20日，学生在新专业报到学习。

### 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学院内部转专业在遵循转专业基本条件基础上，由学院自行确定并同时上报教务处审核备案（学院内部转专业仍需提交附表2及附表3，附表2上学院需签署明确意见，附表3上需与本院其他转专业学生汇总在一起），不占各专业拟转入计划名额，但转出和转入学生人数控制在10%以内。

（二）学生转专业后，按照新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。

（三）学生转专业只限一次，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，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，也不得申请转回。

（四）请各学院将此通知精神及时传达给每位2019级学生，并根据有关要求和现有班额情况，认真研究确定转入计划，严格审查转入、转出学生资格，确保转专业工作进行顺利。

(五)此次转专业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公布于教务处网页,请广大新生密切关注。咨询电话:7601077

- 附件: 1. 兰州城市学院 2019 级本科学子转专业分专业计划表
2.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3.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学子转专业汇总表



---

兰州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19年8月25日印发

(共印5份)